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1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1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貸款人 (ii) 借款人
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利率：	年息8%，按月支付

* 僅供識別

還款日期：	提款日期起12個月，於出現貸款協議項下規定之違約事件時，按貸款人之要求償還
提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提前還款：	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借款人應准許提前還款而無需支付罰金
擔保：	由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擔保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及與借款人之關係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乃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之一部分而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身為商人的常九光女士，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GEM 」	指	聯交所 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並非因其他原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法定押記」	指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該物業簽立的法定押記(作為二次抵押)，作為貸款人借予借款人之所有款項及有關貸款之未清償款項及其所有應計利息以及借款人於貸款項下承諾向貸款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及義務的擔保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1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人」	指	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一間位於九龍何文田的面積約1,479平方呎的住宅單位，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進行的估值，該商業單位的市場價值約為53,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